# 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因素 加簽選課 公告

2021.9.7 \ 2021.9.23

一、依據學校全面課程線上教學演練之加簽方式公告辦理,如下:

第三階段 9/15-9/23 及特殊因素階段 9/30-10/5 期間,學生視個人需求填寫加簽單,EMAIL 給授課老師,經老師同意後,學生轉寄同意信至開課單位或系所辦理加簽,請於規定時間內寄達系所,開課單位加選後學生可至選課系統我的課表查詢。

二、本系課程加簽選課程序:以線上申請加簽選課為主,如需以紙本申請,需先取得開課老師同意。

## (一)【寄給開課老師】本系加簽單:部分老師有特別的加簽規定,請依照下方「三」辦理。

- 1. 配合學校公告,全體學生可至本系網頁下載【110 法律學系課程專用 特殊因素選課加簽單】 (以下簡稱「本系加簽單」),學生將「本系加簽單」及「歷年成績表或先修課程已通過的本校 成績截圖」email 給開課老師,請教老師是否同意加簽選課。
- 3. <mark>欲加簽之課程若有設定選課之先修課程等條件,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或先修課程已通過的成績截圖,以利審查選課資格,未檢附者,無法辦理選課;若無通過先修課程之成績,則必須在加簽單上寫明未修過哪一門先修課程,以利老師及系辦審核。</mark>
- 4. 請先辦理第3階段網路加棄選課,若已加選到課程,請勿寄回加簽單。
- 5. 尚未選到課的學生,如需先旁聽,請向開課老師取得旁聽密碼或其他方式。
- 6. 正式選課為學校的選課系統,其他如 Moodle 平台上的「自行選課」只是系統開放旁聽,非選課。

#### (二)【寄回本系辦公室】本系加簽單:

1. 學生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 (第 3 階段網路選課後)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 17:00 止 (即本校特殊 因素階段),才能將開課老師同意加簽選課之證明 (加簽單簽章或老師的回信), email 至本系

### 審核,提早及逾期皆不受理,本系信箱:em66100@email.ncku.edu.tw

2. 本系依 email 寄回本系之順序審核選課資格,若未通過審核或已超過教室容量,則無法選課。

#### (三)自行確認選課結果:

請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,若有問題,請於2021年10月5日17:00以前,親自向本系查詢選課結果。

(四)本系學士班學生、修讀本系之雙主修、輔系生都必須遵守本系之「強制先修課程」規定:

本系學士班學生、雙主修生、輔系生都必須遵守,未達下列「強制先修課程之分數限制」者, 不得選修下列之「擬修課程」,且不得辦理「擬修課程」之加簽選課。

擬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
行政法	憲法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總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各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刑法分則	刑法總則	50 分以上

## 三、個別老師的加簽方式及注意事項:持續更新,另請注意老師的課程綱要等公告。

- (一) 陳俊仁老師:統一於 10/2 實體上課後於課堂加簽,不受理 email 加簽。
- (二) 林易典老師: 開學第1節到上課教室加簽。依學校規定提供線上教學演練,加簽請至教室進行。
- (三)許忠信老師:開學後到上課教室加簽。依學校規定提供線上教學演練,加簽請至教室進行。

## (四) 陳汶津老師:

- 1. 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:欲加簽者,必須檢附民法總則修課及格成績單;未檢附及格成績單者, 不予加簽。
  - 2. 稅法總論: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,會再加開 12 位修課名額,欲修課的同學請自行於第三階段 辦理網路加選。
  - 3. 因本學期加簽方式及期初上課方式有變動,請同學隨時注意「課程大綱」裡的說明,以免權益受損。

## (五)郭書琴老師:

「民事訴訟法」、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」**開學前三週皆出席**,課程旁聽密碼請來信課程助教 黃瑞華 emma00046@gmail.com

注意: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」於 9/24 14:00~16:00 將進行線上補課

#### (六) 邵靖惠老師:

加簽規定:

- (1) 符合課程設定之限選條件且前三週皆出席者
- (2) 有畢業或特殊選課需求學生(如大四/五、雙主修等)
- (3) 若符合第 1、2 點之人數超過上限,或課程人數未滿時,則依第三週課程結束後的課程隨堂 測驗結果,決定加簽人選。
  - 10/1 於 moodle 公布加簽人選。具加簽資格同學的加簽程序將另於 MOODLE 公布

#### 加簽後各課選課人數上限如下:

民事訴訟法:50位

法律與社會變遷(一):25位

民事法暨跨領域案例研究(二):12位

課程旁聽權限請來信(註明您的學號、姓名和系級,和欲選課程)課程助教 余盼盼annie890515@gmail.com

#### (七) 陳思廷老師:

本人於本學期所開設課程,因遵守全校防疫規定對教室容量有限制,依據本系規定,公告如下:

一、以電子郵件(線上)於期限內向老師寄送加簽申請書電子檔。但有正當理由經老師允許者,例外得以紙本處理。

## 二、本人對加簽之特殊要求:

1.(1)本系必修課(民法總則(大一雙數班)),以需必修法律系學分之學生為優先(含轉學/轉系生、雙主修/輔系生),額滿後不加簽。

(2)如額滿時,申請加簽但無優先身份者,將綜合考量選課時間先後、完成老師指定作業時間先後,決定加簽資格(請密切注意 EMAIL 信箱)。

2. 必須參與第一週上課(請表明真實姓名,以便點名);未參加者,不得申請加簽。(因校方規定需以線上課程進行,將開放尚未選到課同學以密碼方式參與 MOODLE 課程(權限僅限瀏覽,密碼:nckulaw2021)

3.第一週無正當理由缺席者,無論是否是已選到本課者,或是嗣後搶到課、獲加簽者,均需說明理由 與繳交額外作業,否則將扣平時成績 5 分(無法遵守者,請自覺退選本課)。

4.於 9/23 後老師會 EMAIL 通知加簽結果(並公告於 MOODLE);在此日期前,均不會回覆申請同學 (請見諒!)(因需於第一週後才能統計加退選後釋出多少名額。)

註:若未獲加簽,原則上接受旁聽申請,未申請旁聽者,將不再獲准進入線上或實體課程。

#### (八) 王毓正老師

行政法專題研究:開放加簽到至多50人,9月27日下午5:10在法律系走廊沙發區進行抽籤。

環境法:開放加簽到至多24人,9月28日下午3:10在法律系走廊沙發區進行抽籤